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2023年8月29日